大理州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指导意见

聚焦今年全州“创优提质促发展”这条主线，为切实破解制约法治大理建设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进一步筑牢法治建设基层基础，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全州法治建设创优提质，州委依法治州办结合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大理州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指导意见》，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九届州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州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重点举措》精神和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展创优提质工作推动大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聚焦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着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提档升级，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大理，为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大理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努力把体现人民利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乡村建设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齐抓共管。将法治乡村建设放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位置，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依法治州办牵头抓总、督促指导作用，形成县（市）、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主导，依法治县（市）办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格局。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乡村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结构、风土人情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注重工作实绩、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

三、主要内容

以法治村（社区）、法治乡镇（街道）、法治县（市）建设为抓手，通过典型引领，带动全州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取得明显成效。

（一）法治村（社区）建设标准

1.议事决策依法规范。“四议两公开”的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村（居）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有效落实，村（居）民会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落实到位。相关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

2.学法用法制度落实有效。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党员、村（居）民代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组织或参加集中法治学习每年不少于4次，自觉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3.民主管理规范有序。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自治制度依法制定、适时修订。“书记院坝协商会”“乡贤会”“社区治理协商委员会”等民主协商形式丰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健全，公开渠道畅通，按规定、按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事项。

4.“五个一”法治队伍全覆盖。一名“法治副村长”“法律顾问”、辅警、“法治副校长”“法律明白人”的“五个一”法治队伍全覆盖，作用发挥明显。实现一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治副村长”，一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一个村（社区）配备一名辅警，一所学校配备一名“法治副校长”，一个村（居）民小组配备一名“法律明白人”。

5.“法治家庭”培育成效明显。以无家庭暴力、无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人员、无邻里和家庭纠纷、无涉黄涉赌涉毒和传销行为、无违规违法上访、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六无”和带头尊法、带头学法、带头守法、带头用法、带头诚实守信、带头传承弘扬好家风的“六带头”为标准，培育法治家庭，“法治家庭”数量达村（社区）总户数的80%。

6.社会治安秩序良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实现无非法群体性上访、无村霸、无黑恶势力、无毒、无邪教活动、无1人以上上人交通事故、无命案。特殊困难群体、重点青少年群体、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对象等12类特殊群体和重点人员得到技能培训、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帮扶措施，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服务管理精准有效。

7.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元素融入当地特色文化、民俗文化，建设法治广场、长廊、宣传栏、院坝等法治文化阵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支法治宣传队伍，乡镇（街道）至少有一支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伍，围绕婚姻家庭、相邻权、老年人及未成年人和妇女儿童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国家安全等为重点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乡镇（街道）辖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覆盖。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深度融合，宣传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持续推进，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得到遏制。

（三）法治县（市）建设标准

1. 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知识作为乡镇（街道）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乡镇（街道）党校的重点课程，作为“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等党组织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集中法治学习每年不少于4次。

2. 法治建设制度机制健全有效。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基层治理总体格局，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3.行政决策科学民主规范。乡镇（街道）党政班子依法决策意识牢固树立，党委会、乡镇长办公会集体决策、民主集中制、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法律顾问等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

4.行政执法严格公正文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目录科学完整，执法职责权限清晰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合理，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行为没有被行政复议机关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的情形。

5.“五个一”法治队伍全覆盖。乡镇（街道）辖区内，“五个一”法治队伍全覆盖，作用发挥好。

6.社会治安秩序良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实现无非法群体性上访、无乡霸、无街霸、无黑恶势力、无毒、无邪教活动、无一次性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社会治安良好。特殊困难群体、重点青少年群体、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对象等12类特殊群体和重点人员得到技能培训、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帮扶措施，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服务管理精准有效。

7.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元素融入当地特色文化、民俗文化，建设法治广场、长廊、宣传栏、院坝等法治文化阵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支法治宣传队伍，乡镇（街道）至少有一支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伍，围绕婚姻家庭、相邻权、老年人及未成年人和妇女儿童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国家安全等为重点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乡镇（街道）辖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覆盖。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深度融合，宣传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持续推进，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得到遏制。

（三）法治县（市）建设标准

1. 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知识作为乡镇（街道）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乡镇（街道）党校的重点课程，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党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2.依法治县（市）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县（市）党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县（市）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依法治县（市）委员统筹协调、法治督察、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完善，依法治县（市）委员会协调小组运行机制健全完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协调小组定期会议、审议文件、工作协调、信息通报、请示报告、联络员等制度机制健全完善，落实到位。

3.法治建设群众满意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建设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法治政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新期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年度县（市）法治建设群众满意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严谨规范。县（市）党政班子依法决策意识牢固树立，集体决策、民主集中制、法律顾问等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严格执行。按时制定并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责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行政执法权责统一，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执法的指导和保障，适时调整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做到赋权、赋责、赋能相结合，“放得下”和“接得住”相统一。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做出的行政行为没有被行政复议机关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的情形。未出现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超1年以上执行案件。

5.“五个一”法治队伍全覆盖。县（市）辖区内的“五个一”法治队伍全覆盖，作用发挥好。

6.社会治安秩序良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实现无非法群体性上访、无恶势力、无毒、无邪教活动、无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社会治安良好。特殊困难群体、重点青少年群体、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对象等12类特殊群体和重点人员得到技能培训、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帮扶措施，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服务管理精准有效。

7.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元素融入当地特色文化、民俗文化，建设法治广场、长廊、宣传栏、院坝等法治文化阵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支法治宣传队伍，乡镇（街道）至少有一支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伍，围绕婚姻家庭、相邻权、老年人及未成年人和妇女儿童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国家安全等为重点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每年开展集中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4次。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深度融合，宣传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持续推进，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得到遏制。

四、负面清单

年度辖区内发生以下负面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为法治村（社区）、法治乡镇（街道）、法治县（市）。

（一）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受到追究。村（社区）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被追究责任、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县（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发生群体性事件。村（社区）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乡镇（街道）发生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县（市）发生10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三）违法犯罪率偏高。村（社区）违法犯罪率高于乡镇（街道）的平均值的；乡镇（街道）违法犯罪率高于县（市）的平均值的；县（市）违法犯罪率高于全州的平均值的。

（四）出现民转刑、刑转命案件。村（社区）辖区、乡镇（街道）、县（市）辖区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到位造成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的发生数量高于本级辖区上一年发生数量的。

（五）发生命案。村（社区）辖区发生1起以上命案；年度乡镇（街道）辖区内发生1起以上命案；县（市）辖区发生2起以上或一案致3人以上死亡命案的，十万人发案率排名全省前20位的，每十万人命案发生率高于0.45。

（六）发生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刑事案件、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村（社区）辖区发生1人以上亡人交通事故的；乡镇（街道）辖区发生一次性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或年内累计发生亡人交通事故3起以上的；县（市）辖区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或年内累计发生亡人交通事故5起以上的。

五、结果运用

（一）法治村（社区）数量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总数80%以上的，优先确认为法治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达到县（市）乡镇（街道）总数70%以上的，优先确认为法治县（市），并优先推荐为法治建设先进表扬对象。

（二）将乡村法治建设工作作为法治建设成效考核的加分项。

（三）建设为法治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的，在全州“平安村（社区）”“平安乡镇（街道）”“平安县（市）”创建活动中，优先推荐为平安先进表扬对象。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依法治县（市）委员会要把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县（市）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工程来抓，落实县（市）、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领导、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注重工作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到尊重群众意愿与教育引导群众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鼓励各地先试先行、探索积累经验，守正创新推进全州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务求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指导。州委依法治州办及州级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好做法、好经验，促进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走在前列，创造可借鉴推广的“大理经验”“大理模式”。

大理州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近日，大理州召开乡村振兴暨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现场推进会，分别到巍山县、弥渡县、南涧县开展现场观摩，实地感受、学习借鉴各地在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典型经验，以“它山之石”促各级各部门砥砺推进全州法治乡村建设提质增效。

南涧：法治赋能 绘就南涧县乡村善治新画卷

近年来，南涧县积极探索法治乡村建设的新路径，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法治乡村建设之路，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的法治力量。

党建引领 筑牢法治乡村建设根基

南涧县高度重视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全面依法治县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了《南涧彝族自治县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工作实施方案》。坚持党建引领、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思路，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起了紧靠各级党委政府明确职责、联合部门协同联动、发动村居广泛参与的“三势并进”新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着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创优提质、提档升级。

完善制度 构建法治乡村建设机制

为了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有章可循、规范有序，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民主法策制度，凡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决策，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定期将村务、财务等情况在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里的重大决策、合同签订等提供法律意见，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统筹推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云南法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三大平台数据和服务方式深度融合，加大“云岭法务通”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全业务”一站式覆盖、“全资源”一站式共享。

配强队伍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在法治乡村建设中，南涧县率先推行“五个一”法治队伍全覆盖，配备“法治副村长”81名并颁发聘书，中小学“法治副校长”62名，一村一辅警、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明白人”1913人，实现村民小组全覆盖。“五个一”法治队伍在法治乡村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进一步加大了农村普法力度，提高了农民的法治素养，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到“小事不拉组，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加强宣传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法治宣传教育是法治乡村建设和谐、深耕法治建新村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小湾东镇岔江村，不断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打造米家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法治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长廊等，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接受法治熏陶。三是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微信群、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法律知识和法治案例，让法治宣传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四是注重培养“法律明白人”，通过集中培训，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成为法治宣传和矛盾纠纷调解的重要力量。截至目前全县“法律明白人”累计参与法治宣传2000余场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320余件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1610件次，为助推基层治理法治化，构筑新时代基层依法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依法治理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在法治乡村建设中，坚持依法治理，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一是设立“枫桥式综治服务中心”，集法律服务、综治服务、人民调解、诉调对接、信访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将法律服务延伸到最贴近群众的地方，将调纷止争职能延伸到基层治理“神经末档”，做到“小事不出摊、大事不出场、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二是搭建“万所联万会”平台，成立“无量茶叙”法律志愿服务小分队、成立“民营企业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法治引领作用，合力构建营商环境，赋能企业发展。三是加强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建立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作用，加强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警调对接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四是城村联动谋发展，农旅融合促振兴，打造田园综合体，跳菜2008文化创意园和清华乡村书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闯出了一条法治点亮乡村振兴的“红兴之路”。

在法治的保障下，1739.17平方公里国土面积上的19万南涧人民齐心谱写出“看得见的法治元素”“听得见的法治声音”“获得到的法治服务”“受得到的法治保障”的法治乡村建设南涧新篇。

弥渡：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

今年来，弥渡县在连续五年蝉联州对县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全州第一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创优提质的总要求，克难奋进、法治建设持续取得新成效。年初，被省委依法治省办命名为全省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推荐为云南省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4个候选县之一，弥渡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被司法部表扬为全省唯一的全国社区矫正机构先进集体。

勇立潮头 持续在“强”字上构建法治建设新优势

“强”领导，调整充实了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法治建设领导机构得到进一步加强。

“强”保障，足额保障执法主体经费，做好要素保障。

“强”统筹，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和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及时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勇敢争先 持续在“进”字上汇聚法治建设新动能

树牢“进”的意识，积极践行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理念，真抓实干、奋勇争先。

聚焦“进”的重点，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对策，全力补齐短板弱项。

汇聚“进”的力量，探索形成了单位带头、干部带头、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三带头一参与”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勇攀高峰 持续在“优”字上提升法治建设新质效

做“优”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精简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党挥“马上就办”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1-7月，引进州外到位资金3.7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完成年度任务的149%。

做“优”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政务服务事项办结率100%。

做“优”公共法律服务，在用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同时，加大“12348”电话平台、网络平台推广力度，云南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居全省第二、全州第一。

勇于担当 持续在“稳”字上展现法治建设新作为

科学民主决策，打牢“稳”的基础。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100%经合法性审查。

抓好矛盾纠纷化解，筑牢“稳”的防线。探索创新“警司”联调、“五长”联调等调解模式，多错并举化解矛盾纠纷。社会矛盾纠纷案件数、刑事发案数、信访总量同比持续下降，无命案发生。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优化“稳”的环境。大力推进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成功化解了小河淌水温泉小镇等10多个历史遗留问题。

开展精准普法，营造“稳”的氛围。深入实施“八五”规划和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办好《法治微课堂》普法专栏节目，创作花灯剧《法治政府幸福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花灯剧目，上线法治宣传产品资源库产品428个。

巍山：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巍山县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不断深化平安法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力做好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更加优质的服务环境。

坚持党的领导 压实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责任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社会治理各领域全过程，2022年以来，巍山县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相关事项26项。针对各乡镇在基层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工作短板，县委书记以一封信的方式向各乡镇党委书记“一对一”进行任务交办，强化责任传导，着力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责任体系，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近年来，巍山县“馨安工程”、党建引领群策群力建设农村公路等经验做法在全州推广。

建好综治中心 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高标准推进综治服务中心（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指挥中心大厅、群众接待室和调解室，构建形成集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为一体的管理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建成永建镇综治服务中心（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等县、乡、村三级综治服务中心94个。深入推进“党建+网格化管理”，科学划分县乡村组四级网格1392个，配备网格员2888名。2023年，全县通过智慧系统上报化解矛盾纠纷2928件，兑付“以案定补、以奖代补”资金35万元。

抓实重点工作 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23年以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3619件，调处成功3504件，成功率96.8%。成功化解永建镇永乐新村与大理市太邑乡者摩大村延续近百年的山林权属纠纷。

源头治理，抓实抓牢命案防控。强化婚姻家庭等领域潜在风险排查，着力提高排查发现能力、预警研判能力、化解稳控能力，按照风险等级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稳控化解。2023年成功创建为“无命案县”。

精准施策，强化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对有潜在风险的重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严格管控，对重点人员落实“一人一策”稳控措施。依托巍山县第二中学大理州市域社会治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点，全面推进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以人为本，着力化解信访矛盾。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和首接首办责任，促进群众信访事项及时就地得到解决。2023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批次和人次实现“双下降”，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达100%，成功创建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因地制宜，提升普法工作质效。坚持把普法宣传教育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组建专项普法工作队271人，聚焦“三下降一扭转”目标，结合全县重点工作多轮次开展专项普法，群众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持续用力，巩固深化禁毒整治成果。每年向重点乡镇和村委会下派禁毒工作队员25名，确保力量不减、工作不断。整合各方资源加快推进巍山县禁毒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着力打造涵盖禁毒法治宣传、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等元素的综合性禁毒法治文化阵地。保持严打毒品犯罪高压态势，连续9年保持州对县禁毒考核第一名。

加强队伍建设，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2022年以来，调整充实全县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成员10名，提拔使用乡镇政法委员、司法所长、派出所长等基层一线政法干部15名，晋升职级65名，鲜明树立“四重”选人用人导向，有效提振了政法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

“你我共唱”法治文艺演出

弥渡县法治文化主题广场

巍山县崇毒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南涧县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南涧县岔江村法治文化长廊